

横办〔2023〕19号

关于印发《横塘岗乡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根据省、市、区乡村振兴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现将《横塘岗乡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开展集中排查，突出工作实效。

中共横塘岗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

横塘岗乡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的工作要求，根据《金安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方案〉的通知》（金乡振〔2023〕7 号），结合我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要求，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集中一个月时间，组织动员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基层网格员等，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工作方式，在全乡范围内开展集中排查，实事求是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强化精准施策，推动政策落实，及时消除风险，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范围和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对全乡各村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面排查，同时，对因易地扶贫搬迁转为城乡户籍的人口进行排查。

三、排查方式

一般农户由村包片干部和基层网格员进行排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由帮扶责任人和包片干部进行排查，联村领导负责督促、指导并审核。

四、排查内容

（一）排查认定新增监测对象

排查以家庭为单位，根据监测范围（2023年六安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7900元），并综合考虑收支情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及返贫致贫风险情况。

1. 排查对象：所有农户，包括一般农户、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2. 排查内容：一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监测对象空白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等行政村。二是突出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重点关注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受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以及生活困难的独居老人户；近两年有新识别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新申请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

3. 排查目的：逐户排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

象。此后，要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对新申请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按照监测对象认定条件进行逐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

(二) 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查对象：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和脱贫户。

2、 排查内容：一是排查分类帮扶情况，重点排查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和一般脱贫户是否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特别是对新增监测对象按照规定在 10 天内制定帮扶措施；是否对稳定脱贫户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服务性措施并落实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帮扶政策。二是排查落实开发式帮扶情况，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未消除风险监测户，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是否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是否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

3. 排查目的：开展“已实施开发式帮扶”标识工作。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的，经乡村两级确认，在全国信息系统中标识“已实施开发式帮扶”；对尚未落实的，要逐户制定针对性开发式帮扶计划，加快实施帮扶措施，

尽快落地见效

（三）排查风险消除稳定情况

1. **排查对象：**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

2. **排查内容：**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重点排查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提升、监测对象识别时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

3. **排查目的：**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要按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制定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四）排查整户无劳动力兜底保障户

1. **排查对象：**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2. **排查内容及目的：**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进行全面筛查，由乡村两级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全国信息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对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暂不标注“风险消除”。

（五）排查其他风险隐患

在做好到户到人集中排查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重点关注灾情、经济下行和疫情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

致贫风险隐患。乡直各单位要加强研判，做好气象、地质、旱涝等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预警，制定防范因灾返贫的防范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健全乡直部门会商、信息互通互享机制，乡村振兴办牵头，加强与应急管理所、农综站、民政办、人社所、中心校、住建办、水利站、残联、派出所、综治办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 核实核准基础数据信息

1. 排查对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 排查内容：对照“一户一码”，一要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二要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不准确问题。三要排查录入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是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切实提高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3. 排查目的：国办、省办系统信息数据和户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七) 排查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

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突出问题。梳理分析入户走访排查情况，查找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与不足，重点关注落实教

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以及推进乡村建设（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农村改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方面突出问题。

五、进度安排

（一）全面培训与部署（5月13日前完成）

组织召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动员培训，对集中排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制定排查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对参加集中排查工作的乡村干部、帮扶联系人与网格员等进行业务培训。

（二）开展集中排查（5月底前完成）

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与网格员等力量，按照网格划分，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户进行全面排查，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排查中发现符合识别条件的农户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并且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三）加强问题整改（6月20日前完成）

各村要把集中排查发现问题与2022年度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省考核评估发现问题结合起来，一体化整改，制定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与时限，坚持边查边改，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四）信息采集录入（6月20日前完成）

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乡村振兴办要加强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排查发

现需要对监测对象开展“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6月18日前上报乡村振兴办。

（五）提交总结报告（6月21日前完成）

乡村振兴办全面梳理集中排查进展情况及成效，形成自查报告报区乡村振兴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乡直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压紧压实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有序开展集中排查工作。各村要高度重视，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发现突出问题，确保时间进度。

（二）注重方式方法。要加强政策宣传，全面落实“一户一码”。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致所有农户，帮扶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要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各村结合实际，创新集中排查方式方法，确保集中排查不走过场，做到真排查、真解决，补齐各项工作短板。

（三）强化作风建设。乡村振兴办联合乡效能办对各村集中排查工作开展实地督导，了解集中排查推进情况，对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做到盯人、盯事、盯结果，确保高质量完成集中排查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生根。

附件1：横塘岗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重点村名单

附件2：横塘岗乡XX村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台账

附件 3：横塘岗乡 XX 村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重点
群体花名册

附件 4：2023 年横塘岗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专项工作组

其中几个附件 振兴办没有给电子档

附件 1:

横塘岗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重点村名单

序号	行政村	类型	备注
1	黄墩村	易地搬迁安置点所在村	

